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铭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铭固收”）、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利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利固收”）产品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申购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永铭固收产品2亿元和永利固收产品3亿元，金额共计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铭固收和永利固收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管理人为我司，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 2 亿元永铭固收产品和 3 亿元永利固收产品，管理费率为 15BP。我司预计收取管理费共计约 25.48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永铭固收和永利固收的投资人，我司为永铭固收和永利固收的发行人及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我司发行的永铭固收2亿元和永利固收3亿元，管理费率为15BP，我司预计收取管理费共计约25.48万元。

（二）定价政策

永铭固收和永利固收为预期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为124天，预期收益率均为3.80%，以上两款产品与目前向外部客户销售的产品收益率和费率水平一致，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度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并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为423.48亿元，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3131.51万元。同时我司投保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共计支付保费28.29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收入计算。

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开展。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